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謙松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69、16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增訂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訂違反同法第63條之1準用規定之要件，惟該增訂之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又被告所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定義及法定刑亦未修正，亦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是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沙交簡字第119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因檢
03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提及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4 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亦未就此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5 法，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被告之前科資
06 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07 審酌事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
10 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
1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采婕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6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7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8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9 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1 為。
- 02 三、遷出住居所。
- 0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12 下罰金。